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7號

抗 告 人 陳慧真
相 對 人 陳俞君
阮美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定。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且此類事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如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而不得於抗告程序中主張以求解決，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借據等證明文件為形式上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而抗告法院就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抗告事件，亦應僅為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爭執之實體事項，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為擔保訴外人許桂穎之債務，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相

01 對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嗣相對人以
02 系爭抵押權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經本院以108年度
03 司拍字第529號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拍賣後，相對人即
04 持上開裁定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
05 字第6573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受理。惟
06 因相對人對伊並無抵押債權存在，伊乃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
07 異議之訴，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648號、臺灣高等法
08 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5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1
09 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裁定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確定（下稱前訴
10 訟）。詎相對人再以相同之事實及理由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
11 裁定，顯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系爭不動產為許桂穎擔保，供相
13 對人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80
14 萬元，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許桂穎簽發之本票屆期
15 未為清償，尚欠本金400萬元及以此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
16 金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書、
17 本票及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為證。原審形式審查相對人所
18 提之上開事證，認形式要件業已具備，裁定抗告人所有之系
19 爭不動產准予拍賣，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以系爭強制
20 執行業經前訴訟撤銷，相對人不得再以同一事由聲請拍賣抵
21 押物等語。然細究前訴訟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之理由，係因前
22 訴訟審理時，相對人已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讓與第三人
23 廖美燕（下稱系爭債權讓與），系爭抵押權亦隨同移轉予廖
24 美燕，相對人已無抵押權得以行使之故。惟相對人主張已與
25 廖美燕解除系爭債權讓與，而相對人仍為系爭抵押權之登記
26 權利人，此有相對人陳報之解除債權讓與協議書、存證信函
27 可證，是相對人以系爭抵押權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即屬有
28 據。至抗告人否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並主張相
29 對人無權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云云，核屬實體法上之爭
30 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31 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1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03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05 示。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4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許宏谷

17 附表：

18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沙鹿區	晉江北段		207		110.78	全部

19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507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道○段000 巷00號	住家用 加強磚造 002層	一層:46.40 二層:47.90 電梯樓梯間: 6.00 合計:100.30		全部